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748号之一

谢耀宏：

本院受理原告梁绮仪与被告谢耀宏离婚纠纷一案，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74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准予原告梁绮仪与被告谢耀宏离婚；二、婚生女儿谢芷瑜由被告谢耀宏抚养教育，原告梁绮仪应自本判决生效次月起每月15日前向被告谢耀宏支付女儿谢芷瑜当月抚养费1000元，直至女儿谢芷瑜年满十八周岁止；三、驳回原告梁绮仪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本案受理费300元（原告梁绮仪已预交），由原告梁绮仪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

联系方式：0750-2279967 关助理、周书记员